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41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 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206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万元（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

单位经常性补助”),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见附件,专项用于我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。

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、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
(站)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安排表
2、2021年中央补助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场馆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湖南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
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摘要/备注	项目明细
株洲市	炎陵县	54	图书馆1个、文化馆1个、乡镇文化站/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10个（详见附表）	图书馆12万元/个；文化馆12万元/个；文化站/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3万元/个；

